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学院)的(2026年铜陵学院铜基新材料与先进制造学科群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主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费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64人, 营业收入为40503万元, 资产总额为7707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0人, 营业收入为10356.55万元, 资产总额为12094.2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振动抛光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0人, 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44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中科国力电子技术有限公

司

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注: